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这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修改稿、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修改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稿、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稿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决议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67人,出席162人,缺席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7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纲要草案和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举行

王沪宁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有关文件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决定将上述报告和决议(草案)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会审议。

会前,王沪宁主持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主席会议,听取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审议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草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铧、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26件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3月10日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26件。此外,大会秘书处目前已收到代表建议7000余件。

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介绍,本次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这些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有关立法方面的22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

据了解,今年的代表议案主要呈现出三方面特点:一是积极推进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的立法。代表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提出制定和修改法律的议案,相关议案占议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是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重点任务。代表提出的法律案涉及147个立法项目。其中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有119件,占法律案总数的53.6%。三是继续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立法。代表提出相关法律案66件,其中7件议案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5件议案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5件议案提出制定养老服务法,3件议案提出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郭振华介绍,代表建议关注较为集中的主要有: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优化创新消费场景,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赋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个税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智慧农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完善生育支持和育幼服务;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积极发展群众体育。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绿水青山"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加强网络谣言乱象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织密电信诈骗犯罪防范网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